

正修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三)15：40～16:30

貳、方式：Google Meet 視訊會議

參、出席：通識教育中心全體教師

肆、主席：呂立德

伍、紀錄：陳瑩玉、黃尹玟

陸、主席報告：

- 一、學期又近尾聲，在此預祝暑期愉快！同時感謝各位老師於本學期對中心各項工作的協助與配合，俾使中心業務能順利推動；展望未來，仍需您的積極參與、熱情提攜與支持。
- 二、恭喜本校接受 109 學年度教育部「校務評鑑、院系所教學品保評鑑」，評鑑結果全數通過！
- 三、恭喜金清海老師於 8 月 1 日起榮退，感恩為正修的付出，祝福金老師再創高峰，康健綿延！
- 四、感謝林秀珍老師協助國際專班及僑生專班的相關國文課程，從編撰專班教材、教學方式、線上教學等均用心投入，未來僑生專班班級數會再增加，同仁們宜先做好準備。
- 五、感謝田志剛老師連年用心召集「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參與的老師們對於田老師的用心規劃社群活動紛紛表達感謝，咸感獲益良多，俾於成果共享。
- 六、本中心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推動通識課程革新」，本學期由于蕙清老師召集，林鳳女、林秀珍老師共同參與的「生命之旅」課群，感恩所有投入該計畫老師的辛勤。下學期擬請田志剛老師召集，賡續

推動通識課程革新。

- 七、109 學年度本中心教師評鑑已完成，請至個人訊息網「人事資訊」項下查詢個人評鑑成績。評鑑結果業經中心教評會通過，提請學校教評會決議通過即確定。教師欲補繳 5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區間新增之評鑑資料者，請於 7 月 17 日(五)前，依人事處提供之「109 學年度教師評鑑補件列表」規定格式自行填妥並附上證明資料檔案紙本，先繳至中心評分再彙送學校專案小組評定後，陳報校長核定。
- 八、為執行教育部「共同績效指標——學生中文能力提升績效」，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四技入學大一新生部分系別搭配國文(一)實施前測，預擬於第 12 週辦理，包含語文測驗與作文(打字)於 3 節電腦課之後 2 節實施(比照 CWT 語文測驗 40 分鐘、作文 50 分鐘，合計 90 分鐘)，測後由國文(一)教師協助批閱作文級分。另外，針對 107 學年度入學之今年應屆畢業生抽樣後測，預擬於第 12 週週三下午 8-9 節於電腦教室與大一新生前測同週實施，約計抽樣人數為 120 人，藉以了解前後測期間中文閱讀書寫能力的提升及進步情況。
- 九、CWT 全民中檢於 5 月 5 日至本校施測，報名人數為 86 人，缺考 3 人，實際參測人數為 83 人，合格人數為 18 人，總取證率為 21.69%。中高等參測人數為 77 人，合格人數為 16 人;高等參測人數為 8 人，合格人數為 2 人;優等參測人數為 1 人，合格人數為 0 人。今年增購 1 回高等題庫，請教師運用既有機制，鼓勵學生踴躍上「中文能力雲端診斷系統」練習。校務評鑑委員於「學生學習確保與成效」項將本系統列入優點及特色，評為：「開發『中文能力雲端診斷系統』，全面加強學生中文能力的培養，有助於溝通表達及書寫能力的提升。」
- 十、本中心與高雄道德院合辦「2021 宗教生命關懷學術研討會」，謹訂於 110 年 11 月 26 日(五)辦理，計有 1 場專題講座、1 場宗教對談，7 篇論文發表，包含道、佛、基督、伊斯蘭等宗教。本研討會採產學合作

計畫辦理，計畫由陳士瑤老師擔任主持人、張美瑤老師擔任共同主持人，另有規劃小組成員多人，請陳老師定期召開工作會議，掌握工作進度及討論工作分配等相關事宜。研討會仍須視疫情發展狀況，決定是否辦理或調整辦理型態。

十一、本中心原定 110 年 5 月 28 日與高雄市高雄文化研究學會共同辦理「2021 年歷史與文化暨通識教育學術研討會」，因受疫情影響延期辦理，確定辦理日期再行通知。

十二、研發處通知有關今年 7~8 月教師深度實務研習，因疫情關係，相關課程規劃尚需進一步研商，待規劃好後會儘快公告周知。老師的申請書和契約書，已核章完畢送回老師留存。掃描檔整理後會置於雲端供各位老師撰寫結案報告時可下載使用。

十三、《正修通識教育學報》第十八期經匿名審查同意刊登有四篇，預定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出刊。第十九期已開始徵稿，預定於 111 年 1 月 31 日截稿，同年 6 月 30 日出刊，近年來稿源短缺，請同仁踴躍賜稿，以光篇幅。

十四、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博雅課程開設情形如下：

(1)週五下午開設：人文學領域 20 門、社會科學領域 20 門、自然科學領域 16 門、生命科學領域 20 門，合計 76 門。

(2)週四下午開設：生命科學領域 3 門。

(3)開設「志願服務與社會責任」課程(社會科學領域)1 門。

(4)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博雅課程合計開設 80 門讓同學選修。

十五、請各位老師協助宣導及告知通識博雅課程加退選期間一律為網路加退選(延修生同學除外)，切勿自行幫同學簽加退選單。進修部初選與加退選一律為網路加退選，切勿自行幫同學簽加退選單。

十六、教育部要求課程大綱上網須達 100%，請同仁務必上傳，教務處會隨

時追蹤上傳狀況。

十七、請教師準時上下課，教學內容或活動務須與課程相關，如未能到課須依程序請假並填妥調(代)課單。

十八、感謝蔡獻友老師持續推動 110 學年度「文化藝術融入通識教學」之相關活動，請各位推動委員會委員及老師們積極配合，並踴躍出席活動。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與藝文處規劃辦理 3 場表演活動，並業經「文化藝術融入通識教學推動委員會」討論通過，歡迎前往觀賞。時程如下表：

| 星期、部別、 名稱 時間 | 一 進修通識 | 五 日間通識 |
|---------------------|--|--------------------------|
| 13:30 15:00 | X | 12/3 南熠樂集 《飛船的冒險》 |
| 15:30 17:00 | X | 11/19 十鼓擊樂團 《台灣印記》 |
| 19:20 20:20 | 10/4 PEF-沛 跨界三重奏 王滢潔、鄭宇泰、高韻堯、張幼欣 | X |

十九、因應國內疫情嚴峻，防範疫情擴散，積極落實政府規定之防疫措施，本校自自 5/16 日起各學制採遠距教學至學期結束，期末考採彈性多元評量方式實施。實施方式如下：

(一)請教師利用 iLMS 行動學習平台、易課 2.0 平台、或班級群組告知授課班的同學線上學習方式(同步、非同步遠距教學、彈性學習)及學期成績評量方式。

(二)學生以線上學習(即同步或非同步遠距教學)為原則，課程為專題討論、實作、實驗、服務學習、體育課程等，教師得視情形採線上學習或彈性學習(如調整課程內涵、方式與時數、自主學習等)方式，本學期不再另行補課。

(三)為確保教學品質，請依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採遠距教學規範」，課程、教學與成績評量方式，採彈性多元評量方式進行，請掌握學生學習狀況，適時給予輔導和協助。

二十、為配合學生期末考成績寄送與應屆畢業暑修班申請，請各位老師務必於 110 年 6 月 30 日(三)中午 12:00 前完成期末考成績線上登錄，不必再繳交列印之簽名紙本。

二十一、來自教學發展中心的提醒：

(一)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獲獎勵補助教師編纂教材/製作教具/實作實習之經費請於今年 6 月 30 日核銷完成。每份單據核銷時請檢附經校長核章之申請表影本，以利辦理核銷。

(二)本學期實施學生學習成效前、後測，請依各課程之教學內容於學期第 3 週、第 16 週，在 iLMS、易課 2.0 數位學習平台測驗區實施前後測，比較前後測結果，以了解學生學習成效。前後測需同份試題，測驗形式、題數不拘，總分 100 分，請於 110 年 6 月 25 日(五)前至 <https://reurl.cc/3ajogX> 網站填寫施測結果。如期完成填寫之教師，110 學年度教師評鑑之教務行政予以加分。本子方案「學生學習成果評估」經評選執行績優教師頒發獎金。

聯絡人：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楊珮瑜，分機 2770，感謝您的協助。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有關「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文史科期末教學研討會議」討論事項之決議，提請討論。

說明：如「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文史科期末教學研討會議」討論事項之決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修訂「正修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 1，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10 條條次變更為第 11 條，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八點修訂為：「對本會審查結果有疑義時，得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11 條或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 24 條規定辦理申訴或申復。」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本中心 110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補聘任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楊基銓委員於110年8月1日榮退，依「正修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本會置委員7人，候補委員3人，中心主任為召集人；委員由中心會議就本中心專任教授（含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中推選之，必要時得由召集人選聘本校他系、中心教授擔任。成員均為無給職，任期2年，得連任。」

(二)推舉本中心專任特聘教授邱艷芬擔任，以符合要點之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推舉本中心「教育部獎勵補助整體發展經費」規劃專責小組教師代表選任委員一名，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妥善規劃運用「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並配合整體校務發展計畫。
- (二)依該要點第二點之(二)：「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中心選任教師代表各一人為選任委員。選任委員應由各系所中心會議推舉產生，任期為二學年度，得連任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 (三)推舉本中心張順良老師擔任110-111學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整體發展經費」規劃專責小組教師代表選任委員，任期自110.08.01起至112.07.31止。

決 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動議一：由林秀珍老師提出

案 由：請改善「多結局式小說創作徵文比賽」線上系統，提請討論。

說 明：本中心辦理「多結局式小說創作徵文比賽」已行之有年，該比賽線上系統陳舊，在使用上極度不便，友善度不足，師生多有反應，建請改善。

決 議：極力爭取資源改善，建置更為便捷、人性化的線上系統，以符應師生需求。

玖、散會